

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作为长寿区政府工作部门，加挂长寿区知识产权局牌子，实行市以下垂直管理，为正处级。根据中共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关于印发《重庆市长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市监党〔2019〕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职责：一是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二是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三是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四是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五是负责宏观质量管理；六是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七是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八是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九是负责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十是负责规范和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十一是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十二是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十三是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十四是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十五是负责知识产权发展与保护工作；十六是负责开展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十七是协助指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

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党建工作；十八是完成市局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区市场监管局设立内设机构 24 个：办公室、宣教科、法制科、组织人事科、财务科、综合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一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二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三科、药品监督管理科（不良反应监测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质量发展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一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二科、注册和许可科、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计量科、标准化管理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企业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科、机关党办。

设立区市场监管局纪检组；设立 19 个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菩提街道、凤城街道、晏家街道、江南街道、渡舟街道、八颗街道、新市街道、长寿湖镇、邻封镇、云集镇、但渡镇、龙河镇、双龙镇、石堰镇、云台镇、葛兰镇、海棠镇、洪湖镇、万顺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区市场监管局派出机构；辖 1 个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管理 1 个行政事业单位（长寿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5,738.34 万元，支出总计 5,738.3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586.54 万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减支。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4,96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4.62 万元，下降 14.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减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510.42 万元，占 90.9%；其他收入 452.58 万元，占 9.1%。此外，使用年初结转和结余 775.34 万元。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5,055.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94.34 万元，下降 22.8%，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减支。其中：基本支出 4,319.85 万元，占 85.5%；项目支出 735.35 万元，占 14.5%。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683.1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2.20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盘活了部份存量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34.1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85.23 万元，下降 21.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减支。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10.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2.77 万元，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减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97.41 万元，增长 7.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按政策增支。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23.72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98.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6.99 万元，下降 20.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减支。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5.66 万元，增长 9.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按政策增支。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8.25 万元，下降 71.3%，主要原因是盘活了部份存量资金。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04.43 万元，占 8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19.22 万元，增长 12.8%，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按政策增支。

（2）教育支出 10.75 万元，占 0.2%，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15.78 万元，占 11.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7.38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实际支出人数较年初预算人数少。

（4）卫生健康支出 195.22 万元，占 4.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18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实际支出人数较年初预算人数少。

(5) 住房保障支出 172.49 万元，占 3.8%，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296.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28.8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06.27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减支。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1,067.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24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三个部门合并办公，资源整合利用，日常公用经费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4.5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9.48 万元，下降 60.9%，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50.33 万元，下降 53.1%，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较少，车辆运维费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7.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购置车辆。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4.19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修、燃油、路桥、停车等开支。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7.81 万元，下降 60.5%，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3.37 万元，下降 34.6%，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车辆运维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67 万元，下降 83.5%，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接待安排在预算基础上减少。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13.8%，主要原因是接待人次较上年增加。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29 辆；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 33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0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98.55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52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7.4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日常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维修维护、水、电、气、物业、办公电话、办公网络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24 万元，下降 4.5%，主要原因是原三个部门合并办公，资源整合，缩减了开支。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会议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21.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6 万元，下降 10.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对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4项，涉及资金18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共出动执法人员4500余人次，检查食品生产企业229家次，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20家次，食品生产小作坊680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及执法意见书34份，累计检查农贸市场、活禽点12810个次，新发展市场主体9504户，建成两个食品安全规范化农贸市场，食品抽检任务完成率达100%，获批两个重庆市“名特优”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重点推进单位，印制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开展组织监管执法人员、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各环节从业者培训62次，经费执行率达100%，市场准入环境不断优化，市场竞争环境持续向好，市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综合执法效能不断提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场主体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2020A199【6645】20017590	自评总分(分)	100		
主管部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处室	行政政法处	项目联系人	李晓君	联系电话	61029006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分)
	其中：市级支出	50	42.5	42.5	100	10	10
		50	42.5	42.5	100	10	10

	补助区县									
当年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新增个体 5300 户，新增企业 2000 户			新增个体 5300 户，新增企业 2000 户			新增个体 7146 户，新增企业 2358 户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年初指标值	调整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分）	指标得分（分）	是否核心指标
	年报覆盖率	%	>	100	90	92	100	40	40	非核心指标
	群众满意度	%	≥	100	90	90	100	40	40	非核心指标
	市场主体发展数	户	≥	100	7300	9504	100	20	20	非核心指标
说明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1029006